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并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市政道路改造项目（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市政道路改造项目（设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神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0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